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634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6345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中央大學辦理「112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一案，惠請貴校鼓勵所屬人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中央大學112年7月3日中大客家字第11242003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課程每班招收至多25人（得依政策或實際需求酌予調整），倘招生人數未達15人，得延長招生期間或停辦。
- 三、招生相關訊息如下：

（一）招收對象：現職之客家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，並符合學歷、語言認證及教學年資等條件（詳如簡章）。

（二）課程規劃：

- 1、開班期程：預計112年9月至114年8月。
- 2、師資培育：修畢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26學分、客家語文專門課程40學分成績及格及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者，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

教務處 112/07/06 15:32



1120004967

有附件

證明；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協助辦理教育實習事宜。

3、上課方式：實體課程及遠距教學。

4、學分費補助：

(1)教育部：修習科目成績達70分以上者。依修習學分數得申請獎助金，每學分最高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,000元。

(2)客家委員會：除就教育部補助之學分費差額提供獎助金外，並提供交通費定額補助。（每人每學期2萬2,500元）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112年7月31日前，以掛號或親送書面報名資料至國立中央大學（地址：320317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-客家學院5樓 HK516室（112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））。

四、檢附招生簡章1份或請至本校客家學院首頁「最新消息」下載；報名網址為：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56n7M58voZuy88ixbHTv2VikgLRxzeJCW3ohYskwZJI/edit>。報名相關問題請洽承辦人李小姐：03-4227151轉33441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